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(何前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2020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积极出席 2020 年度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,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,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,在本人任职期间,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,未有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,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,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,诚信、勤勉、尽责、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对于 2020 年度述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,本人均投了赞成票。

2.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0 年度,本人严格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,对公司相关事项依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0 年 2 月 24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,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现场检查工作

2020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通过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及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电话联系，获悉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其他履职情况

（一）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责任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责任。

（二）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在履职期间，定期查阅公司财务数据，并就相关问题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交流，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

2020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2020 年度，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态度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、联系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。2021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何 前

2021 年 4 月 14 日